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，三楼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业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85,6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决定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6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85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目强、信波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